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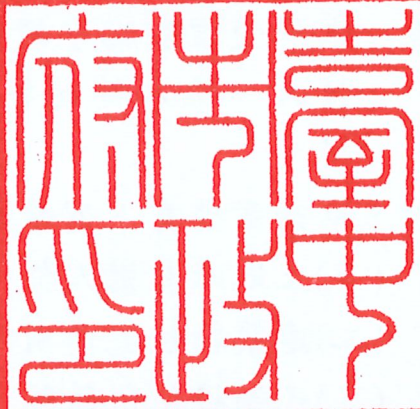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0628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年度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」。

依據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條件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114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385萬元用罄為止，前開補助款未用罄時受理至114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格式如附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(範本格式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業務專區都市更新類表單下載)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影本及函文影本。
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(六)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。

(七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
五、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，惟本補助費用為中央補助經費，需俟中央撥款後撥付。

六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